**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**

**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第二版）》的通知**

渝退役军人局〔2025〕1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依据新修订的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对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动态调整，形成《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第二版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渝退役军人局〔2023〕4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第二版）

| 序号 | 违法行 为描述 | 实施 机关 | 违反法律条款 | 处罚法律条款 | 违法  情节 | 适用条件（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） | 处罚  对象 | 裁量  阶次 | 裁量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| 市、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| 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抚恤优待对象依法享受家庭优待金、荣誉激励、关爱帮扶，以及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住房、养老、交通、文化等方面的优待。 | 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轻微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，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，及时履行义务的。 |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 | 不构成 处罚 | 不予处罚 |
| 较轻 |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后30日内履行义务的。 | 从轻  处罚 | 处以20000元以上，290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含本数） |
| 一般 |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后60日内履行义务的。 | 一般  处罚 | 处以29000元以上，410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不含本数） |
| 严重 |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仍未履行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1．逾期后超过60日仍未履行义务的；  2．妨碍、逃避、抗拒检查或者销毁、伪造证据，态度恶劣、拒不改正的；   1. 受过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作出违法行为的。 2.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 从重  处罚 | 处以41000元以上，500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含本数） |
| 2 |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| 市、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|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烈士遗属符合就业条件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提供政策支持和就业服务，促进其实现稳定就业。烈士遗属已经就业，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，应当优先留用。烈士遗属从事经营活动的，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。 第二十八条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。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，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；报考高等学校本、专科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；报考研究生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在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学校就读的，按照规定享受资助政策。 第三十条 烈士遗属凭优待证，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、轮船、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，享受购票、安检、候乘、通行等优先服务，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。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为烈士遗属乘坐市内公共汽车、电车、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提供优待服务，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。 烈士遗属参观游览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、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、展览馆、名胜古迹、景区等，按照规定享受优先优惠服务，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 |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轻微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，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，及时履行义务的。 |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 | 不构成 处罚 | 不予处罚 |
| 较轻 |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后30日内履行义务的。 | 从轻  处罚 | 处以20000元以上，290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含本数） |
| 一般 |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后60日内履行义务的。 | 一般  处罚 | 处以29000元以上，410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不含本数） |
| 严重 |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仍未履行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  1．逾期后超过60日仍未履行义务的；  2．妨碍、逃避、抗拒检查或者销毁、伪造证据，态度恶劣、拒不改正的；  3．受过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作出违法行为的。  4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 从重  处罚 | 处以41000元以上，500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含本数） |